

证券代码：837326

证券简称：同方瑞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10367 号）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授权范围内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

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四、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**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的财务数据、财务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幼松、张道军、刘莎莎

2023 年 8 月 25 日